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社会主义意蕴

康晓强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北京 100091)

摘要: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社会主义意蕴,对把握其层次结构、功能结构、价值结构以及变革、演进的逻辑与趋向具有基础性意义。从优势维度来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定位;从价值立场维度来看,人民至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基点,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基色;从发展动力维度来看,全面深化改革在新的时空背景结构下赋予科学社会主义新的活力、新的价值意涵。

关键词:科学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现代社会;国家制度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1-0074-09

对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国而言,社会主义制度虽是外来的,但对这种社会制度的理性选择则是在深思熟虑、反复比较的基础上的自主性擘画、自觉性建构。在这种擘画、建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把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与本土国情、文化传统、社会结构有机结合,并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下简称“中国之制”)以笃厚的意蕴、包容的特质、清新的气象、独到的样态。总体而言,中国之制是双重规定性的有机复合体:一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要求其秉持和坚守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基本价值观;另一重是基于中国历史—文化—社会的中国逻辑、中国之理。理论基础是一种制度形成定型化形态的先决性前提。中国之制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逐步孕育、生成、探索、发展,不断从自发走向自觉,具备笃厚的理论基础。其中,科学社会主义是其重要的理论基础。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谱系的历史回溯中揭示其生成的理论渊源、思想资源、历史脉络及其发展逻辑,揭示其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及其演进趋向,对全面把握其层次结构、功能结构、价值结构以及变革、演进的逻辑、趋向具有基础性意义,对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从人类制度文明史观之,政党与国家制度存在深刻的内在联结:政党是国家制度框架建构及其现代化的结构性要素、重要构件,国家制度体系为政党的生成、运作提供制度化空间。尤其在现代社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两者之间的关系存在较大差别,有的甚至泾渭分明。中国之制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当代中国的实现形态,相较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有诸多比较优势。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创造性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②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把这一重要

收稿日期:2024-09-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012)

作者简介:康晓强(1982—),男,福建惠安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6页。

②《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790页。

论断纳入“八个明确”之中,构成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①。在中国之制的诸多“优势群”中,党的领导何以“最大”、缘何“最大”,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缘由。

(一) 党的领导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正确方向

任何制度的确立和成长、演进和优化、执行和落实,都有其特定的取向、方向和趋向。党的领导,是建构和生成中国之制并使之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行、运行的决定性因素,是贯穿中国之制生成和发展的一根“主线”^②。

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无产阶级政党的有效领导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健康成长须臾不可偏离,两者既同根同源,又同心同向。在马克思看来,单纯的人数多寡并非社会主义运动水平的决定性影响因素,只有叠加组织化、理论化这两个要素,人数优势才能得以凸显,“人数众多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③。在无产阶级生成和发展的早期,其从事的阶级斗争往往呈现自发、无组织的状态。从单个工人到单个工厂的工人,再到某一部门或地域的工人,再到组建无产阶级政党,从组织层面联合为一个阶级而行动,无产阶级斗争从作为“自在”阶级的“自发”行动不断转向“自为”阶级的“自觉”行动。正如马克思所言,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的先决性前提在于“把自身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不同的、相对立的政党”^④,恩格斯所总结的无产阶级摆脱资产阶级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在每一个国家里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⑤。在深入分析巴黎公社失败教训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凝结出这样一条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无产阶级政党的有力、有效领导是确保政权之社会主义属性的根本保证^⑥。苏联解体的一个重要动因是,取消宪法第六条关于苏共是政治领导力量和政治体制核心的规定而主动放弃党的领导地位,这从反面印证了这条基本原则的真理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得出“没有党的领导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制度”^⑦这样一个精辟深邃的论断。

作为一个历史性范畴,组织的发育与发展基于一定社会的人类生产、生活实践,不同的社会结构、发展形态赋予组织本身以不同的呈现形态。人与人在生产与生活中必然会结成一定的组织,由是,组织也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支撑性平台和联结性载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组织是“现实的个人”赖以生存和生活的基本形式,也是区分不同发展阶段生产方式的重要标识。法国新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雅克·比岱(Jacques Bidet)和热拉尔·迪梅尼尔(Gérard Duménil)把整个20世纪称为“组织的世纪”^⑧。组织的存在及存续,无论在实践层面,抑或在学理层面,都具有深沉的逻辑、深透的意蕴^⑨。在皮尔逊看来,现代国家最主要的特征不仅仅体现在其权威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体现在人民治理国家的意志方面^⑩。在现代社会,人民治理国家意志的呈现形态主要是基于一定的组织及其活动中渗透的价值、视角和取向。正如英国学者鲍桑葵所言:“在精神世界和在物质世界里一样,较高层次的联合就是组织。组织的特点是受一个总计划的控制而不受各部分的并列关系的支配。”^⑪现代社会既是高度分化的,又是高度组织化的。然而,这种组织化不是传统社会的“铁板一块”,而是经由分化之后的有机整合、流动过后的“汇合”“聚合”。“组织起来”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好机制。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承载着组织社会、整合社会、建构国家、播扬文明、赓续传统的历史使命。如何实现这一历史使命,“组织起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6页。

②本刊记者:《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创新研究——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肖贵清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3年第1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页。

⑥康晓强:《国内学界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重大论断的依据和意义研究综述》,《党的文献》2021年第6期。

⑦《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1页。

⑧王一成:《新马克思主义的现代社会组织论述评——以比岱和迪梅尼尔为中心》,《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⑨埃哈尔·费埃德伯格:《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张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3页。

⑩克里斯多夫·皮尔逊:《论现代国家》,刘国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8页。

⑪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2页。

来”是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提出的一个响亮口号^①。在毛泽东看来,“组织起来”对力戒“散漫无组织的状态”^②具有极其重要的消解效应和规避效应。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组织起来”不仅要注重“体制内”的诸种组织形态,亦要注重激发各类、各级、各式新型现代社会组织形态的主体自觉、价值自觉。有鉴于此,2015年5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再次深刻强调“组织起来”^③的战略价值和现实意义,这对确保中国之制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行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 党的领导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有效的组织化整合

在现代社会,政党及其对多元社会结构的有机组织化整合,是社会体系建构、社会秩序维系、社会团结增促不可或缺的政治基础。实践充分证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能有效、充分发挥党的独特优势,使党在国家建设、民族复兴、社会整合、人民幸福等方面更凸显其不可取代、举足轻重的独特地位和独到作用,确保中国之制实现有效的组织化整合。

宗法制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本质特征。在传统社会,个体以家庭为生产单位,以村落为主要生活“半径”,家族、宗族成为个体参与社会、联结国家的核心介体。进入现代社会,由于宗法制结构的日益解体和单位制的崛起,个体逐渐被整合进单位制的各种组织网络之中,单位逐步取代家族、宗族而成为个体参与社会、联结国家的核心介体。近来有研究证明,龙山时期尽管不同地区、不同阶段的社会组织虽有差异,但最基本的生活单位是家户,最基本的经济单位是父系大家庭,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是家族。这与古代世界普遍发现的城邦政体并不具有结构上的相似性,因为在龙山文化结构中,原有的血缘组织并未被地缘组织所取代,而是在经历一系列聚合、裂解与重组后形成以城邑为主导的宗法血缘组织形态,展现了中国古代文明独特的发展理路^④。传统社会所结成的社会网络主要基于血缘关系,既紧密又单纯,社会所产生的经济盈余甚为稀少,所有社会成员均需耗费相当多的时间从事工作,因而私权并非必须的社会需求。进入现代社会,随着分工的专业化以及科技的创新,社会上有了更大的经济盈余,因此,私人领域逐渐生成、私人空间逐步扩大。如何平衡私与公、自主性与公共责任、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成为现代社会的核心议题。当然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并非此消彼长、你进我退的“零和博弈”,相反,“借由相互间的支持动力来发展和界定自身”^⑤。在现代社会,社会的组织化有利于在公民个人和公共决策结构之间实现联结、回应、协商、反馈,是保护公民利益、维护公民权利的重要载体,因为“大多数个体不仅通过其公民权利的直接表现(甚至通过组织利益集团的政党)来保护他们的利益,而且还通过各种组织来保护他们的利益”^⑥。

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具有双重“面向”:面向组织内部,呈现为党员个体共同体、不同层级党组织共同体的结构形态,具有聚合党员个体、凝结党的不同层级层面组织、协调组织间关系的功能;面向组织外部,呈现为国家组织整合化、社会组织“再组织化”的结构形态,具有利益代表、利益协商、利益协调、利益保护的功能。虽然不同国家机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等多元组织形态的结构网络、制度安排、运行机制、制度结构等不尽相同,但通过各类制度安排使党的领导嵌入不同品类的组织形态以实现对国家治理各场域、各层面、各环节的全面领导,都是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通过党的组织化体系的严密规范和有机整合,使整个社会形成以党的组织为“中轴”的具有向心力、亲和力、凝聚力的社会体系,为激发中国之制的组织化整合功能创造合宜的组织基础。

(三) 党的领导是激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群”的最大变量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十三个大的方面对中国之制的“显著优势”予以精辟透彻的阐明。在这些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28页。

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18页。

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34页。

④马新:《龙山时期家户结构与社会组织形态试探》,《文史哲》2023年第4期。

⑤尤尔根·哈贝马斯等:《对于缺失的意识——一场与哈贝马斯的讨论》,郁喆隽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1页。

⑥米歇尔·克罗奇等:《民主的危机:就民主国家的统治能力写给三边委员会的报告》,马殿军等译,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165—166页。

“显著优势”所型构的“优势群”中^①,排在首位的就是党的领导所彰显的优势。党的领导这一优势,贯串、统领着其他方面的显著优势,并从根本上决定着这些优势的发挥程度、作用大小。

一方面,党的领导为其他显著优势的发挥提供了根本性前提和先决性基础。这些显著优势的形成、发展、发挥,没有党的创造性建构以及党的领导的坚强保证,是不可能实现的。中国之制的很多制度安排的“出场逻辑”,都是在依循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基础上结合自身国情创造性建构起来并开启新的实践维度的,并非对其他国家制度建构经验的简单“复制+粘贴”,因此,呈现守正和创新有机结合的鲜明特质。譬如,在处理民族问题上,我们没有采取苏联“民族共和国联邦”的制度,而是基于历史情势、民族结构、现实关切创造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制度形态,因为这更“适合中国的情况”^②,对激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③的显著优势起到了显著的促推效应。又如,我们没有简单照抄照搬西方的议会制,而是基于自身国情创造了“最符合中国实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④的制度安排让人民整体福祉的最大化、持续化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另一方面,党的领导为其他显著优势的体系化发挥、整全性激发提供了落实性主体力量和支撑性资源供给。中国之制显著优势的发挥,对落实主体的条件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如要有完备的组织体系、具有引领力的价值体系、适宜的战略体系、规范化的制度体系以及有效的施行落实机制等。在当代中国,作为“最高政治力量”的中国共产党,是激发中国之制各方面显著优势的最大变量。出现于19世纪初并影响迄今的西方中心主义“经常引导分析家关注中国政治崩溃的虚假期望”,因而,他们“很难理解中国共产党如何能够掌握政权如此之久,因为他们认为中共的做法与广泛认可的经济发需西方化和民主化的期望相悖——尽管历史上能够佐证这种断言的证据很有限”^⑤。前民主德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克伦茨曾指出,“我们如今已经感受到:凡是怀疑科学社会主义或蔑视马克思的人,便会犯下无法弥补的错误。……中国领导层在社会发展的时段内始终高瞻远瞩,始终遵循着战略目标并切实贯彻执行,他们的做法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⑥。

二、人民至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基点

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思想体系或思潮形态,也不仅是一种运动过程的“集合体”,亦是一种制度结构的存在样态。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是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有机统一体,不仅具有充分的工具理性,而且彰显鲜明的价值取向、呈现特定的价值考量。中国之制亦不例外,蕴含着一系列富足鲜活、多元多样并呈现一定张力的价值抉择。在这些价值抉择中,人民至上是最为本质也是最为根本的“选项”。如果说资本主义制度以“资本至上”为其本质特征的话,那么,社会主义制度则以人民至上为其轴心取向。质言之,对中国之制而言,无论是制度的设计、选择与建构,还是制度的运行、落实与落地,抑或制度的调整、优化与创新,都必须立足人民这个基点展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民至上是中国之制的价值基色、鲜亮底色、根本特色,是中国之制建构与建设的逻辑起点。

(一) 准确理解“人民”的科学内涵是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价值基色的先决性前提

站在“绝大多数人”的立场而非“少数人”^⑦的立场建构社会制度、运行社会制度、评判社会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主义最根本的差别。在马克思、恩格斯不同历史时期写就的著述中,对“人民”指涉的范围有所不同,但都是指“绝大多数人”这个边界。从人的现实性、社会属性尤其是阶级性维

①《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70—271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7页。

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70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页。

⑤奥利弗·施廷克尔:《中国之治终结西方时代》,宋伟译,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7年版,引言第17页。

⑥埃贡·克伦茨:《我看中国新时代》,王建政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9年版,第30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度把握人的存在样态的内在规定,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本质特征。譬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人民大众即无产阶级”^①;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劳动者阶级”就是“人民”,明确把“土地所有者阶级”即“封建主”以及“资本家阶级”或“资产阶级”排除在人民的范畴之外^②;马克思在《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中指出“真正的人民即无产者、小农和城市贫民”^③;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和卡尔·海因岑》中基于德国当时的生产力水平、阶级结构和党派情况提出“人民”“即无产者、小农和小资产者”的重要论断^④;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认为法国和德国“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小资产者”^⑤;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初稿中提出“人民群众即生产者群众”^⑥的重要观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到“人民群众”由“农村工人、城市工人和农民”^⑦所构成;恩格斯在《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中使用了“劳动人民”这个范畴并认为其包括“农民、手工业者、工人”^⑧;等等。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人的存在是现实的而非抽象的,是具体的而非无差别的,是历史的而非恒定的。诚如列宁所言,“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杀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⑨,相反,是以承认人民内部的这些具体的差别为前提的。

中国共产党人赓续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民”的阶级性维度的界说,同时,从唯物辩证法维度丰富和拓展“人民”的科学内涵,实现了守正基础上的创新,坚持基础上的发展。在中国共产党人看来,人民是一切对社会历史进步起决定性推动作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总和:从量上看是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从质上看是一切对社会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的社会力量。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讲话中,尤其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从时间和空间有机结合的向度对“人民”的科学内涵进行精辟阐述^⑩,彰显了鲜明的唯物辩证法特质。简言之,人民具有以下三大特质:第一,“人民”是历史性的存在,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空间、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指向、外延,是一个随时代变迁而演展、因条件变化而衍化的历史范畴。第二,“人民”是现实性的存在,不仅是抽象的具有整体性意义的存在体,也是“有血有肉”的“一个一个具体的人”^⑪构成的具有具象性、个体性意义的存在体,是一个兼具抽象性和具象性的概念范畴。第三,“人民”是多数性的存在,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劳动是人民的本质、底色。为了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整体利益,而非仅仅为了“少数人”的个别利益、团体利益、短期利益而建构和运行,这正是中国之制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原则差别。

(二)人民是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决定性主体

君主制和民主制是国家制度的两种基本形态。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曾深刻区分这两种国家制度的本质差别。在他看来,国家是基于“人民的自我规定”所型构的产物,其制度表现形态就是民主制,即“人民的国家制度”^⑫,深刻揭示了民主制的真谛和要义,发现了这样一条真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制度的主体。君主制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必将随着社会进步和现代化发展逐步淡出历史舞台,逐步为民主制所替代,因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人类社会的普遍共性追求,因而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已经解开的谜”。界分民主制与君主制的关键表征就是,人民是国家制度的主体抑或客体。换句话说,在民主制国家制度中,人民是具有决定性的主体力量,而在君主制国家制度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4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2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6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8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68页。

⑨《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36页。

⑩《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5页。

⑪《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29—130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40页。

人民则是从属性的被决定的客体力量。基于生产的发展与交往的拓展,国家形态发生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市民社会日益和政治国家产生离心力进而从政治国家中分立出来,与此同时,公民个体也逐渐与市民社会相分化进而获得自主生长的机遇。这样,双重分离造成了主体的多元性,使得传统社会的社会逻辑发生深刻转型:国家决定于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决定于个体。现代民主制度基于这样的政治逻辑而展开,其本质意涵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的自由产物”^①。无论作为个体形态存在的人,抑或作为共同体形态存在的人,最终的取向是要实现人的自由。而要实现人的自由,关键在于要有一定社会制度的支撑和支持。实现现实的人的自由是国家制度的本质、本来面目和终极关怀、本真情怀。现实的国家制度的存在不是为存在而存在,其出发点是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其取向是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在现实的国家制度结构框架下现实地自由发展。因而,国家制度是实现人的自由发展的“催化剂”而非“干燥剂”、“助推器”而非“刹车键”。历史发展逻辑告诉我们,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制度无法从根本上消弭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内在张力和矛盾,唯有建立在公有制基石上的社会主义制度才有可能最终消解这种张力和矛盾,因为“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②。对无产阶级政党而言,“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③。正是基于这样的思想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建构起自由人“联合体”的远大宏伟梦想^④。

建构什么样的现代国家制度、如何有效运行现代国家制度,人民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人民性”是中国之制的鲜明话语优势^⑤。对当代中国发展而言,社会主义既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制度形态,也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制度形态。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制度形态,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崇尚“人本”而非“资本”,即追求以人民为本位而非以资本为本位的发展形态。作为一种新型国家制度形态,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发展明晰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治结构中的主体地位以及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并由此形成以党为“中轴”、以群团组织为“外围”组织、各种社会力量集聚在党群组织周围的内在一體化的有机耦合结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无论其本质规定性,还是其运行的现实基础,抑或其外显样态,都决定于人民的自主、自觉活动。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运行活力的生动彰显

对中国之制的人民性而言,不仅体现在静态层面的参与主体、承载主体的广泛性、“绝大多数”,而且体现在动态层面的发展过程、运行机制的全方位、多维度,呈现静动相宜共生的独特逻辑。“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中国之制在动态层面运行实践的具有时代高度的原创性概念表达、具有学理深度的标识性理论凝结。

在马克思看来,民主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其独特的功能,“实际上都只是整体人民的环节”,都不可或缺,因而,“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与它本身的意义不同的意义”^⑥。民主是由诸多环节环环相扣而型构的有机整体,并非只有选举这个环节。作为民主的一个环节,选举有着重要的进步作用,譬如,“一人一票”彰显了普通公民的主体自觉,定期选举实现了权力的制度化更替,公民的诉求在选举之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关注。然而,选举终究只是民主的一个环节而已,并非民主的内在本质本身。如若将其视为民主本身,则是本末倒置、舍本逐末^⑦。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选举只是民主的一个过程,选举后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8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65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页。

⑤肖贵清:《论“中国之制”的话语生成》,《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1年第4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⑦在西方政界和理论界有这样一种流行的观点:是否实行广泛的选举是评判一个国家是否民主的根本指标。由此出发,把竞争性选举作为实现民主的唯一形式,武断认为由于中国没有广泛实行竞争性选举所以不是民主的国家。这种观点把民主的实质内容和实现形式混为一谈,实质上是“西方中心主义”的“翻版”,因而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民权利的持续保障才更为根本^①;另一方面,选举的过程容易造成社会一定程度的失序,对许多后发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而言,秩序的价值优先于自由的价值^②。因此,选举并非“万灵”的“灵丹妙药”。如何确保公民持续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才是民主的精义所系、精髓所在。历史与实践反复证明,民主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是现实的而非虚化的。习近平在庆祝全国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对民主的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表象与实质等关系讲得非常透彻且直白^③。由是观之,只有从内容、机制、程序、保障诸方面对民主的各个层面、环节、过程予以充分展现,才能确保民主的本质能够本真地存在并得到有效发展。

三、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强劲动力

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科学”,就在于其从变化着的现实结构出发思考和破解问题,因而是“活的行动理论”^④,而非僵死的教条、僵化的教义、僵硬的教具。作为“为了与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才使用”^⑤的科学社会主义,其一大区别就在于“它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是把社会主义看作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实践过程”^⑥。正是全面深化改革,在新的时空背景结构下赋予科学社会主义新的活力、新的富实意涵、新的价值意蕴,并展现其坚韧的生命力、顽强的韧性。

(一)全面深化改革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强劲动力

改革之于社会主义而言,并非短暂的权宜之计,而是一个永恒的课题^⑦。从20世纪40年代末开始,波澜壮阔的改革浪潮在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风起云涌,有过凯旋猛进的高峰和高光时刻,亦有艰难艰辛的曲折和挫折。改革之所以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永恒课题,根本动因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现实运动的内在驱动,只不过矛盾的本质属性不像之前的社会制度那般具有强烈的对抗性,因而无需疾风骤雨式的暴力革命而需自觉、自主的改革加以推进。

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不是为了改革而改革,而是紧紧围绕目标取向、聚焦历史使命、基于时代课题而展开。对此,邓小平对改革“总的目的”^⑧进行过凝练,认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⑨。在此基础上,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拓展和深化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⑩。因此,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基于中国历史文化、现实国情、发展水平赋予中国之制新的展现形态和新的成长样态。

进入新时代,我国改革迈入崭新的历史阶段,习近平以果毅笃定的历史担当、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谋划、擘画并大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出的336个改革方案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推出的369个改革方案,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延展、向深度进军,绘就了气势如虹、势如破竹、气势磅礴的改革画卷。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全面深化改革厘清了全面的工作指针、绘制了宏伟的改革愿景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进行了更为精细化、具象化地

①卢梭曾深刻揭露英国公民只有在选举议员期间才是自由的,一旦议员选出之后,他们就是“奴隶”,“就等于零了”。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1页。

②美国政治学者亨廷顿在其名著《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就明确对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提醒道:如何设计一个有最大权力和最强权威的政治体系,美国人的基本公式是政府应建立在自由、公正的选举之上。但是,对许多现代化之中的国家而言,这个公式是无济于事的。进行有意义选举的前提是要有一定水准的政治组织。问题不在于举行选举,而在于建立组织。在许多——如果不是绝大多数——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里,选举只会加强那些闹分裂且常常又是反动的社会势力瓦解公共权威的结构。参见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③《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6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7页。

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81—282页。

⑦正如恩格斯在1890年所言:“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8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1页。

⑨《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页。

⑩《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512页。

壁画,进一步明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与理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重大主题,旨在为国家长治久安、长远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与活力。从“改革”到“全面深化改革”,再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改革之于中国之制的动力激励效应一以贯之、日益拓展、持续深化。映射在理论层面,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体系中,全面深化改革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十个明确”中的第五个“明确”就是“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四个坚持”中的第三个“坚持”就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十三个方面成就”中的第四个方面“成就”就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六个必须坚持”中的每一个“坚持”都贯穿于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之中。

(二)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结构化区分中提升制度自觉及其改革进路

社会主义是史无前例的开创性事业,社会主义实践的开展有一个从不全面到较全面、从不深入到较深入的过程,由此建构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也有一个逐步健全和日益优化的过程。中国之制的发展和完善,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步到位、尽善尽美,而要经历反复、多重的变革、改革过程,由此生成的制度形态也要经历一个从不成熟到较成熟、从不完备到较完备的由浅入深、从简单至复杂的演进过程,进而以“中国之制”推进“中国之治”。

法国社会学者涂尔干曾指出:“任何一种制度在实施了一段时期以后,没有不退化变质的,这不仅因为它没有在适当的时候发生改变,从而使自己变得顽固不化,而且也因为它只是朝着单一的方向发展,从而使自己变得面目全非。这样一来,它已经再也没有能力胜任自己的职责了,因此,我们应该试图在根本上改造它,而不是在整个历史中去否认它,破坏它。”^①他的这一论断部分是真理,揭示了制度变革的历史必然性、发展趋向,但没有对制度体系的内在结构作层次化区分,以偏概全,容易把历史和实践证明是好的制度也抛弃掉。实际上,制度结构的多层次和制度形态的多维化是定型化的成熟制度的基本存在样态。所以,对制度本身也要具体区分,厘清不同层次的制度在整个制度体系中的定位、结构及其功能界限。

有鉴于此,邓小平廓清了中国之制的“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对“基本制度”因与生俱有的优越性,需要坚守、坚持,“不能动摇”^②;而对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的“具体制度”,则需“认真改革”^③。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建构起“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这样一个层次明晰、功能特定、定位精准的中国之制的层次结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对根本制度重在“筑牢”、对“基本制度”重在“完善”、对“重要制度”重在“创新”的精辟精到的定位取向^④,为中国之制的完善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这种具体区分,是对20世纪80年代末苏东国家从改革走向“改向”歧途的深刻总结。正如有的学者所言:“20世纪80年代苏联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与新思维’表明,他以所谓‘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名义放弃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观。这导致他的国家陷入了混乱,最终走向了悲剧性解体。”^⑤

(三)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探寻科学、可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完善进路

中国之制在当代中国的生长,有其厚重的历史根基和笃深的社会基础。提升中国之制的发展质量,不是凭空而起、“另起炉灶”,相反,应立基于历史基础和现实基础科学擘画、合理规划。然而,不同阶段的改革,基于时代课题、现实问题、历史使命之不同,围绕的主题也不尽相同。在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探寻科学可行的实践进路。这条实践进路可凝练为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以“总目标—到2035年的目标—到2029年的目标”形构的目标体系为导向,辅之以一定的条件、布局、聚焦点共同推进。

①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26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3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7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6页。

⑤弗斯科·贾尼尼:《中国式现代化:路径、成就与挑战》,李凯旋、李赛林译,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年版,第67页。

现代化是一个具体的现实发展的过程集合体,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国度有不同的发展水平、生长结构、成熟程度。进入新征程,要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20世纪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从高潮跌至低谷,苏共执政70余年最终失去执政资格有多方面的因素,但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条原因就是,改革变成改向,变革走向变质。回看我们党的历史,曾经遭遇曲折、经历低谷,但都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取得伟大成就、创造发展奇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前行并开辟广阔前景,这为中国之制的优化、完善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现实基础。

全面深化改革之所以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添动力,主要基于以下缘由:一是中国式现代化已得到成功推进和拓展,但如何进一步推进仍面临诸多“两难”甚至“多难”的问题,破解这些问题亟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二是中国式现代化是全面发展、系统推进的崭新事业,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是其本质特征,因此需要在各个方面全面发力、全过程推行,这必然涉及利益关系的平衡和协调,这对国家制度体系的现代化建构和建设提出了全新且深刻的要求;三是基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转化和国际力量对比结构的趋势性转变,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外部风险急剧增多,如何有效防风险、抗打压,都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然,全面深化改革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因为从战略的擘画到策略的选择,从目标的厘定到路径的调适,从制度的建构到制度的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结构,任何一个领域、方面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现代化出现阻滞甚至危机。因而,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有序、有力、有效加以系统化布局^①。在新征程上,中国之制的完善和发展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运动中铺展。因此,要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深入探寻科学、可行、有效的中国之制的完善进路。

On the Scientific Socialist Implication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ANG Xiaoqiang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Central Party Schoo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scientific socialist implication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of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for grasping its hierarchical structure, functional structure, value structure as well as the logic and trends of change and ev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vantages,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the greatest advantage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monstrating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positioning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standpoint,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is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highlights the value base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 momentum, the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endows scientific socialism with new vitality and value implications in the new temporal and spatial background structure.

Key words: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odern society; national system

(责任校对 葛丽萍)

^①肖贵清,卢阳:《整体性视域下的中国式现代化》,《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3年第6期。